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0—00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李越伦先生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原持有公司股份 3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三年期满解除限售。近日，公司接李越伦先生通知，2010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19 日，李越伦先生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和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00%，减持价格分别为 27 元和 27.5 元。李越伦配偶洪革女士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分别以均价 27.938 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 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止公告披露日，李越伦先生和洪革女士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86%。

减持后，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934%，洪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10%，其中，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中 5,300,000 股股份和洪革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中 1,400,000 股尚在质押期限中。此外，李越伦先生持有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71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6.89%，华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597%。李越伦先生及其配偶洪革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841%，李越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规定，李越伦先生本人及其配偶洪革女士承诺：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含本次已减持的 352.5 万股）。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0日